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5108122025YG000659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用地单位	广元市朝天区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朝天区东西部协作共建产业园（七期）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
批准用地机关	广元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广（朝）自然资供（拍）第（2024）01号
用地位置	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七盘关农产品加工园A区
用地面积	11421.45m ²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：17231.32m ²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
附图：510812104204GB00118号宗地规划条件及用地界限图（广自然资源朝规条（2024）2号）。 备注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，建设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